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潛在股份合併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ASIA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5,26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最多105,2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8%。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5.93%；及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5.1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在考慮進行潛在股份合併。潛在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架構尚未落實或定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潛在股份合併之公佈。

倘潛在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公佈有關潛在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5,26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105,2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8%。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052,64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5.9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5.1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被撤回；
- (b) 配售事項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c)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而各訂約方於有關撤銷前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60,223,61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0.45%。

撤銷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會使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g)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或
- (h)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各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且該等事項妨礙訂約各方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j) 除配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並無擁有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相關業務有關之任何非公開資料，而發佈有關資料可能重大影響股份之交易價，且並無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之文件或資料。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不具有任何有關配售協議之權利或向對方申索之權利(惟於有關撤銷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有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本公司已考慮多項籌集資本之方法。經考慮各方法之好處及成本，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負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本之最有效方法，使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及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為本集團籌集股本資金以降低本公司負債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以致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偉先生(附註1)	113,763,201	8.74	113,763,201	8.09
李巍女士(「李女士」) (附註2)	72,938,000	5.61	72,938,000	5.19
主要股東				
戴迪先生(附註3)	294,200,000	22.61	294,200,000	20.92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 (附註4及5)	93,800,000	7.21	93,800,000	6.67
張小滿先生(附註6)	71,428,571	5.49	71,428,571	5.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5,264,000	7.48
其他公眾股東	654,988,284	50.34	654,988,284	46.57
總計	1,301,118,056	100.00	1,406,382,056	100.00

附註：

1.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113,763,20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72,9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戴迪先生透過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29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兄弟。戴皓先生透過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作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靳宇女士透過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作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小滿先生透過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Silver Palm Limited於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在考慮進行潛在股份合併。潛在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架構尚未落實或定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潛在股份合併之公佈。

倘潛在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公佈有關潛在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達成條件當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而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0,223,611股新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代理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5,26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105,264,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潛在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之潛在合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